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总裁助理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

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根华先生为总裁，聘任安德军先生、王永辉先生、贾双燕女士为副总裁，聘任蔡晓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程俊峰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贾双燕女士为总设计师，聘任李其林先生为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年8月10日